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8
债券代码:112062 债券简称:12新都债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2新都债")将于2015年3月9日(由于2015年3月8日为休市日,因此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支付2014年3月8日至2015年3月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7.35元(含税)/张。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6日。凡在2015年3月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3月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于2012年3月8日发行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12新都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62)至2015年3月7日将期满3年。根据《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新都债(代码:112062)。

3、发行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人民币8亿元。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100元。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35%,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不进行票面利率调整,即票面利率仍为7.3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5年3月8日至2017年3月8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起息日:2012年3月8日。

10、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年付息次数:1次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未提供担保。

13、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经鹏元资信于2012年6月18日出具的《2012年8亿元公司债券2012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2012年发行的8亿元公司债券的2012年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鹏元资信于2013年6月27日出具的《2012年8亿元公司债券2013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2012年发行的8亿元公司债券的2013年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鹏元资信于2014年5月6日出具的《2012年8亿元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2012年发行的8亿元公司债券的2014年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13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新都债"的票面利率为7.35%,每手"12新都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8.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6.15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6日

2、除息日:2015年3月9日

3、付息日:2015年3月9日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3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为2015年3月8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6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新都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联系人:王生兵、陈银

联系电话:028-87373422

传真:028-87373422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企大厦A座4层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周展、曹媛

联系电话:028-81810035

传真:028-81810038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张华

电话:0755-25946021

传真:0755-25946021

邮政编码:51803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5-00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新疆农资集团阿克苏农佳乐科技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介绍

2015年3月2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农资")及新疆农资集团阿克苏农佳乐科技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佳乐肥业"或"目标公司")签署了《关于新疆农资集团阿克苏农佳乐科技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

目标公司系一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2012年9月14日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号为652900030001072,注册地在新疆自治区阿克苏市,法定代表人孙景太。本协议签署时,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为新疆农资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化肥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与新疆农资就共同投资在阿克苏建设新型作物专用肥达成一致,同意以目标公司为平台,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分期增加至10000万元人民币,建设新型作物专用肥项目,公司与新疆农资双方对目标公司新增资本进行认购。双方同意目标公司第一期增资5000万元(以下称"本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其中公司以总额3060万元增资目标公司作为注册资本,取得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的51%;新疆农资以总额1940万元增资目标公司作为注册资本,取得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的49%。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3、公司与新疆农资及农佳乐肥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农佳乐肥业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650000030000157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2号

注册资本:1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段跃迪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农药、茶叶(边销茶限零售)的销售;粮油零售;煤炭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化肥、农膜、滴灌带、农副产品、复合饲料、腐植酸、五金交电产品、日用百货、农业机械、汽车配件、钢材、木材、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水泥、皮棉、矿产品、聚乙烯的销售;塑料制品的加工和销售;货运代理;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仓储服务;货物的装卸服务;废旧物资回收;房屋租赁。

公司简介:新疆农资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农资流通龙头企业。新疆农资通过连锁配送新型流通方式,建立了安全、顺畅、高效的现代农资流通网络,目前网络已覆盖全疆15个地州、83个县市、800个乡镇和1600个自然村,农资连锁经营网点4500余个、配送中心7家,形成了城乡上下贯通、纵横交错、多层次、多形式的为农综合服务体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农资集团阿克苏农佳乐科技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652900030001072

注册地址: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西湖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孙景太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新疆农资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化肥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科技服务咨询;塑料制品、农机具、农副土特产(专项规定除外)、化工原料(易燃、危险品除外)、针纺织品的销售;肥料增效剂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2、标的财务概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疆农资集团阿克苏农佳乐科技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985.09	10.02	0	-18.73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作价依据:以目标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双方协商确定。

2、公司及新疆农资双方同意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分期增至10000万元。双方同意对目标公司第一期增资5000万元(以下称"本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其中公司以总额3060万元增资目标公司作为注册资本,以取得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的51%;新疆农资以总额1940万元增资目标公司作为注册资本,以取得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的49%。

后续增资事宜由目标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提出方案并提交目标公司股东会批准后,依据协议的约定实施。

3、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000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1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

4、增资前,目标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0	51%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40	49%
合计	6000	100%

5、本次增资款用途

本次增资款项,主要用于目标公司建设新型作物专用肥项目。项目分期实施,规划建设20万吨/年新型作物专用肥、10万吨/年水溶肥、10万吨/年功能性液体肥料。具体项目以编制并备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6、其他事项

(1)目标公司产品销售:如目标公司建设项目于2015年建成投产,则新疆农资承诺依托"农佳乐"连锁网络在2015年销售目标公司所生产的不低于30%的产品,2016年及以后各年度销售目标公司所生产的不低于60%的产品。如目标公司项目投产年度延后,则相应顺延。

(2)营销支持:为提高目标公司产品的认知度、扩大市场占用率,公司及新疆农资同意由目标公司负责对新疆农资的销售网络进行农化指导,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试验田和示范田建设、测土施肥指导、现场观摩等,具体方案由目标董事会制定。

五、本次对农佳乐肥业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公司和新疆农资建立了以资本为纽带、以服务为核心、以网络为支撑、以生产基地为依托的合作关系。公司将利用新疆农资的销售网络及物流配送体系,迅速提高公司在新疆地区的品牌知名度,拓展公司在新疆地区的市场空间,增强公司在新疆地区的市场竞争能力,并实现公司生产布局的合理化。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与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农资集团阿克苏农家乐科技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合作协议书》

2、《新疆农资集团阿克苏农佳乐科技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5-009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达拉普石油服务公司(哈萨克斯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达拉普石油服务公司(哈萨克斯坦)(以下简称"达拉普")经友好协商,于2015年3月2日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框架性合作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涉及具体项目的正式合作协议及合同的签署和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2、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协议中提及的合作项目未来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达拉普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码:15876-1904-TOO(IY)号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30日

地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克纠宾斯克州阿克纠宾市马列西耶夫街95/a栋13号

2、达拉普石油服务公司成立于2009年,是目前中亚地区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石油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从事油气田勘探开发过程中的钻井技术服务、钻井液、油气田维护性作业、稠油开发热采、钻采机械配套及配件、油气田开发环保项目等生产施工和技术服务。

达拉普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过任何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与达拉普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方式与内容.

1、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在哈萨克斯坦及中亚地区就本协议约定的工程领域内进行合作,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向甲方承接工程项目;或者甲乙双方共同向业主方承接工程项目。

2、合作区域

哈萨克斯坦及中亚地区

3、合作领域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领域:

(1)钻井及钻井液服务的增量市场;

(2)井下工具代理与销售;

(3)腐蚀防腐与检测;

(4)增量石油装备贸易;

(5)钻具租赁与检修;

(6)油田区块勘探开发。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哈萨克斯坦境内的市场拓展、维护、结算、资金回收、人员签证、地方关系协调等工作;

2、甲方负责向业主方提交资质审查资料、技术资料和商务资料等招投标资料。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业主方要求协助甲方提交资质审查资料、技术资料,以及其他有助于获取项目合同的商务资料;

2、乙方在甲方/双方取得具体项目后,负责具体承接项目/合作项目的生产、技术、安全、装备、材料、人员管理;

(四)排他条款

1、甲方负责项目的商务运作,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直接与其他业主方或第三方接洽商讨任何有关项目事务。

2、乙方作业项目(钻井及钻井液服务的增量市场、井下工具代理与销售、腐蚀防腐与检测、增量石油装备贸易、钻具租赁与检维修),甲方对以上项目不得寻找任何第三方作为合作伙伴。

(五)保密

1、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项目过程以及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质量标准、双方订立的合同及全部附件、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除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利用对方保密信息,否则视为违约并负责赔偿损失。

2、甲、乙双方应保证其知悉保密信息的员工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至该保密信息对外公开或为公众知悉时终止。

(六)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自2015年3月2日起至2020年3月1日止。

(七)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部分不能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偿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发生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以及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按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本协议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出现或任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变更、或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颁布、或任何政府行为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八)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甲、乙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今后签订相关具体项目合同的基础。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为俄语、中文对照版,如若两个版本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则以中文为准。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达拉普通过建立密切、长久及融洽的战略合作关系,对双方在哈萨克斯坦及中亚地区的市场开发、技术能力等优势资源进行整合,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开拓哈萨克斯坦及中亚地区市场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协议的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与达拉普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标的和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与达拉普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及事项如进行实质性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00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5年2月26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5-006号《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00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天堂岛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天堂岛置业"),天堂岛置业注册成立后,拟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参与座落于昆明市呈贡区斗南街道办事处西部KCC2014-31、32、33、34、35、36、37号地块的竞买,并于竞买成功后对上述地块进行后续开发。经公司初步测算,上述地块获取及后续开发预计总投资约51亿元。

2、公司本次出资设立天堂岛置业暨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土地储备,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堂岛置业,天堂岛置业注册成立后,拟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参与座落于昆明市呈贡区斗南街道办事处西部KCC2014-31、32、33、34、35、36、37号地块(上述7个地块下称"该项目")的竞买,并于竞买成功后对该项目进行后续开发。经公司初步测算,该项目获取及后续开发预计总投资约51亿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天堂岛置业,天堂岛置业注册成立后,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参与该项目的竞买,并于竞买成功后对该项目进行后续开发。就本次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跟进、办理。(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5-00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本次出资设立天堂岛置业暨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出资设立天堂岛置业暨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天堂岛置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城投天堂岛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持股比例为10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2、该项目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地块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设计条件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交易起价(万元)	备注
1	KCC2014-31	呈贡区斗南街道办事处西部	67332.31	住宿餐饮	≤1.0	≤20	≥40	40	30300	限高12米
2	KCC2014-32		81449.58	批发零售					36651	
3	KCC2014-33		85507.01	商务金融					38478	
4	KCC2014-34		21630.62						9735	
5	KCC2014-35		62676.72						28206	
6	KCC2014-36		47660.99						21447	
7	KCC2014-37		39307.59	商务金融	≤1.5	≤25	≥35		17688	限高24米

如公司通过"招拍挂"的方式成功竞得该项目,将对该项目进行后续开发。经公司初步测算,该项目获取及后续开发预计总投资约51亿元。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1、该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新区,处于滇池东岸及环湖东路两侧,该区域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

2、该项目用地面积具备规模开发条件,能体现规模效应,同时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

3、该项目紧邻滇池东岸,直面西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周边环境优美,景观视廊开阔,同时,该项目处于昆明主城一小时生活圈内,因此具备一定商业旅游地产开发条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4、目前房地产市场受宏观环境及行业现状影响,未来项目市场销售水平及速度难以控制。

四、备查资料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00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5年2月26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28日在云南城投大厦十五楼办公室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莫晓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03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5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15年2月28日10:30~11:30在大连日月潭大酒店6楼中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亲自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实有9名董事行使了表决权。

会议由董事长吴云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于庆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于庆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庆新先生由于至2015年4月1日年满60周岁,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公司的平稳发展,董事会同意于庆新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本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意其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自新任总经理的董事任职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于庆新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谨向于庆新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认为于庆新先生因即将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的理由是充分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批准其辞职申请的程序及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同意董事会批准于庆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2、关于聘任辛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于庆新先生因即将退休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辛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聘任的总经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同意董事会聘任辛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关于推举辛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于庆新先生因即将退休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推举辛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推举辛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候选人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推举辛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附件:新任总经理及董事候选人简历

辛明,男,1971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4年6月至2002年3月任沈阳铁路局原大连铁路分局(后改制为大连铁道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2002年3月至2005年3月任沈阳铁路局大连铁道公司金州站党委书记;2005年3月至2006年5月任沈阳铁路局大连铁道公司金州站党委书记兼副站长;2006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沈阳铁路局大连客运段段长兼党委副书记;2010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沈阳铁路局大连站站长兼党委副书记;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任沈阳铁路局大连站站长兼党委副书记兼局驻大连市协调组组长。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04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于庆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庆新先生由于至2015年4月1日年满60周岁,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召开了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于庆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公司的平稳发展,董事会同意于庆新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本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意其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自新任总经理的董事任职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于庆新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谨向于庆新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在董事会上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于庆新先生因即将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的理由是充分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批准其辞职申请的程序及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同意董事会批准于庆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